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1-7月四川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11件

罚款金额1.54亿元,91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被移送司法机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江茜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利用黑色胶布遮挡废气监控设施,篡改监测数据;私设暗管直排废水;屠宰场超标排放废水……8月30日,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3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涉事企业均受到行政处罚,前两起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我们始终保持着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赵乐晨介绍,今年1-7月,四川生态环境系统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11件,同比上升41%;罚款金额1.54亿元,同比上升30%;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五类案件91件,同比上升2%。

9大专项行动

查处多起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今年以来,四川深入开展长江黄河赤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9大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常态化暗查暗访,严查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其中,强化专案查办,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案组,严厉查处绵阳盐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遂宁新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等多起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42件,形成震慑。

“我们‘昆仑’专项行动也再深化。”发布会上,四川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总队长张荣洪表示,全省公安机关以“昆仑”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其中,在“长江禁渔”专项行动中,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召开会商研判会34次,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



7月底自贡天气最热的时候,环境监测人员穿着防护服奋战在监测一线。

共破获涉渔案件144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392人,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23件,破获的宜宾“7·02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农业农村部评为首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违法捕捞十大典型案例。

在“非法采砂”专项行动中,今年年初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设立保护标识标牌5万余块,破获非法采砂刑事案件14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71人。

科技手段助力

查处在线数据造假案件8件

今年3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和视频监控,结合大数据自动分析,精准发现绵阳市盐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黑水”,但自动监测数据却显示正常。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厂开展突袭检查,现场抓住该厂超标排污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

“通过这种模式,上半年全省共查处在线数据造假案件8件,比往年查处总数还要多,有力打击了在线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赵乐晨介绍,以往查处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要依靠大量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进行大范围、高频次、长时间蹲点排查和监测,耗时费力还容易无功而返。而眼下,全省正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现场执法,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非现场技术手段,锁定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与此同时,统筹专项资金,为全省执法系统配置暗管探测仪、全自动无人监测船等100余种基层急需、实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执法设备;举办全省21个市(州)和183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执法业务培训、全省乡镇(街道)环境监管人员及网格员培训班,学习使用执法新技术新装备,提高执法技能。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四川省被列为火电、水泥、造纸行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全国试点,全省圆满完成阶段任务,工况参数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联网等四项考核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

突出联动协作

强化川渝联合执法10项措施

空气无边界,共饮长江水。

今年以来,四川深入推进川渝联合执法,落实强化川渝联合执法10项措施,制定川渝联合执法方案,推动打击跨区域、跨流域违法行为。

同时,强化“两法”衔接,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席会议制度,高效开展线索通报、案情研讨、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探索制定了信息共享、提前介入、涉案物品保管和委托鉴定等程序,推动解决了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查办一批重大污染环境违法案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发布会上,张荣洪表示,多部门联动加快老旧车、柴油车等重污染车辆的治理淘汰,仅今年上半年,就已注销27.73万辆。在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上,上半年累计联合处置各类噪声警情3万余起,依法对130余起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今年多部门参与,先后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多部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我们将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赵乐晨表示,下一步,全省将继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创新科技监管手段,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四批信访件115件

华西都市报(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殷鹏)8月30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四批群众来信来电信访件115件,其中来电78件,来信37件,分别为成都市58件、自贡市2件、攀枝花市7件、泸州市1件、德阳市2件、绵阳市4件、广元市3件、遂宁市2件、内江市3件、乐山市2件、南充市4件、宜宾市4件、广安市1件、达州市3件、巴中市5件、雅安市1件、眉山市6件、资阳市4件、阿坝州0件、甘孜州0件、凉山州1件、省级2件。

第四批移交的信访件共反映115个环境问题,其中涉及水污染19个、大气污染34个、土壤污染15个、生态污染5个、辐射污染2个、噪音污染33个、其他问题7个。按照相关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值班电话和邮箱

督察进驻时间:

2021年8月26日-9月26日

专门值班电话:

028-60595133

专门邮政信箱:

四川省成都市A372号邮政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

每天8:00-20:00

管理原则,我省将举报问题转交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7月四川空气质量排名 雅安居首位

据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今年7月,四川15个重点城市(2015年未达标城市,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空气质量较好的前3名依次为雅安市、资阳市、遂宁市。6个非重点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依次为甘孜州、巴中市、阿坝州、凉山州、广元市、攀枝花市。

今年7月,71个重点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前10名依次为苍溪县、旺

苍县、营山县、富顺县、大竹县、雅安市雨城区、岳池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南充市嘉陵区、自贡市大安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四川将继续深入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实施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据川观新闻

绿色行动

我省确保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渔政执法队伍加快配备人员和装备

华西都市报(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邵明亮)8月30日,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围绕执法监管、渔民增收、安置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工作交流与安排部署。

记者从会上获悉,全省渔政执法队伍正加快配备执法人员和执法船艇、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执法装备,设置渔政协助巡护岗位。

在渔政执法力量建设方面,目前全省21个市(州)、应建的173个县(市、区)按时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配备渔政执法人员1200余名,“护渔员”2300余名。截至目前,全省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557次,查办各类涉渔案件3172件,公安机关打掉团伙46个,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经营主体超36万个(次),交通

部门排查“三无”船舶12192艘。

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工作,是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的内在要求。截至7月30日,全省累计开展职业培训5196人次,职业介绍21318人次,退捕渔民已转产就业12953人,占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人数的100%;纳入养老保险16325人,占应参保人数的100%。

会议强调,长江“十年禁渔”是光荣而艰巨的政治任务,务必进一步深化认识;长江“十年禁渔”是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关注内容,务必进一步做细做实;长江“十年禁渔”涉及退捕渔民的生计和发展,务必做好统筹谋划;长江“十年禁渔”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务必加强部门沟通协作;长江“十年禁渔”面临巨大的执法压力,务必抓好执法队伍建设;长江“十年禁渔”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务必建立制度框架体系。